

#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

- 1、 申請稅目：使用牌照稅 房屋稅 地價稅 其他稅目\_\_\_\_\_
- 2、 申請條件：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 經濟弱勢（請勾選）
- 3、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方式：  
延期：\_\_1\_\_個月 分期：\_\_\_\_\_期（請勾選，僅得二擇一）

**※延期或分期標準：**

申請條件	應納稅捐	繳納方式（二擇一）	
		延期	分期(每期以一個月計算)
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	未達 20 萬元	1 至 2 個月	2 至 3 期
	2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00 萬元	1 至 3 個月	2 至 6 期
	100 萬元以上，未達 500 萬元	1 至 6 個月	2 至 12 期
	50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,000 萬元	1 至 12 個月	2 至 24 期
	1,000 萬元以上	1 至 12 個月	2 至 36 期
經濟弱勢者	未達 3 萬元	1 至 6 個月	2 至 12 期
	3 萬元以上，未達 20 萬元	1 至 12 個月	2 至 24 期
	20 萬元以上	1 至 12 個月	2 至 36 期

- 4、 檢附證件：（請勾選）
- （一） ○○○ 年繳款書乙份。（尚未逾限繳日期）
- （二）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。  
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，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 
其他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1.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向本局提出申請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經核准延期繳納之稅捐，在核准繳納期間內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
3. 凡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，未如期繳納者，本局(分局)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，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
4.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便利商店、郵局不代收)。

此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王大明

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 號

電話：04-7777777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     日